附件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6年「TCN創客世紀公仔夢」公仔設計競賽簡章

* 公仔夢，繪出創客新世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創客基地（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青年朋友對設計領域有更深入的了解，鼓勵對設計方面有興趣之青（少）年朋友以創客（Maker）為創作主題，結合本中心創客核心精神「科技Technology X創新Create X新視野New vison」及相關意象，透過塗鴉、模型設計、電腦模型設計及實體公仔製作等方式，亦得應用自造通用技術，結合機械結構、自動感測、控制、軟體等元件，賦予公仔新生命及創造出代表創客的角色，讓這些原本在腦中的創意，有機會得以實現及具體化；另本次得獎作品將作為本中心「TCN網路電視台」公仔吉祥物代表，並藉由展示分享其創作理念及得獎作品，鼓舞青年朋友面對職涯選擇時，能結合本分署職涯探索、職涯諮詢、創客推廣、創業輔導等資源，勇於追求夢想，譜出青春與未來。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4. 活動時間：
5. 報名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106年08月31日(四)下午6時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 評審作業：
2. 初選作業：預計於106年09月15日(五)前公告初選通過名單於本中心官網。
3. 複選作業：預計於106年09月29日(五)進行審查，將依實際狀況調整。
4. 得獎名單公布：將於複選審查完畢後，統一公布於本中心官網。
5. 頒獎典禮：預計於106年10月12日(四)於創客嘉年華當日辦理，頒獎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6. 參賽辦法：
7. 參加對象：

舉凡喜愛設計朋友皆可報名參加，不限國籍，參賽者得同時以個人或團體身份報名。

1. 參加辦法：
2. 參賽者可同時以個人與團體身份報名參與競賽，但每人(每隊)限投一件作品。
3. 若參賽者以個人身份報名參與競賽，同時參與團體報名者，其該參賽者不得作為團體代表人。
4. 公仔設計為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初選、複選作品須相同。
5. 收件內容：
   * 1. 創作主題：以職涯諮詢、職涯探索、創客推廣、創業輔導四項主體概念為主，並連結創客核心精神「科技Technology X創新Create X新視野New vison」，創作出專屬創客主題意象之公仔，並可作為本中心TCN網路電視台之吉祥物代表。
     2. 公仔定義：公仔產品包括了具有生命內涵和故事化的3D造型實體和平面卡通形象（例動物形象，人物形象…等）
     3. 作品規格：

初選規格：繪製2D圖稿於A3設計圖上，以A3(29.7x42cm)直式尺寸輸出。

第 1 張：主題設計圖，並加註至少 150 字之創作理念、設計圖說、作品規格及使用材質等說明。

第 2 張：作品示意圖，如透視圖、 三視圖等。

複選規格：需依據初選設計尺寸規格製作實體公仔乙份，尺寸總高度不超過15cm為限(含台座)規格，並需考量到量產作品之可行性。

1. 收件內容及方式：
2. 收件內容：
3. 「106年 TCN創客世紀公仔夢」公仔設計競賽參賽作品表1式1份(如附件1)。
4. 「106年 TCN創客世紀公仔夢」公仔設計競賽參賽報名表1份(如附件2)。
5. 「個人/團體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如附件3)。
6. 「106年 TCN創客世紀公仔夢」公仔設計競賽個人/團體授權同意與切結書1份(如附件4)。
7. 以上表單請至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網站(tcnr.wda.gov.tw/ys)下載。
8. 收件方式：

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作品，寄件/送件地址為40446臺中市北區錦平街40號2樓（電話：04-3700777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106年 TCN創客世紀公仔夢』競賽活動小組收」。採掛號郵寄送件者，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採親送方式送件者，應於收件期限內上班時間（每週二至週六早上9:00至下午6:00）送達。

1. 審查方式：
2. 評審委員：遴聘商業設計等領域專家、學者及主辦單位相關人員等5人，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
3. 初選：評選15件作品進入複選，。
4. 複選：於指定時間提供3D模型檔(主辦單位可協助打樣)，由評審小組針對進入複選之作品進行審查。
5. 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複評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6. 若遇總分相同之情事，則依評分標準所佔權重高低依序決定名次先後。
7. 評分標準：
8. 初選：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標準 | 權重 |
| 1 | 主題與內容(角色概念設定與主題契合性) | 40% |
| 2 | 創意與造型美感(整體視覺特質與造型) | 30% |
| 3 | 技術性應用技巧 | 20% |
| 4 | 商品可行性(未來發展) | 10% |

1. 複選：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標準 | 權重 |
| 1 | 應用性(商業開發性、利用創新材料) | 30% |
| 2 | 技術性(技術應用成熟度、實體模型精緻度) | 30% |
| 3 | 創意性(設計概念創意與創新性) | 20% |
| 4 | 美感度(作品美感表現及生命力) | 20% |

1. 獎勵方式：
2. 第一名：頒發禮卷20,000元及獎狀乙紙。
3. 第二名：頒發禮卷15,000元及獎狀乙紙。
4. 第三名：頒發禮卷12,000元及獎狀乙紙。
5. 佳作3名：頒發禮卷8,000元及獎狀乙紙。
6. 競賽活動時程：

|  |  |
| --- | --- |
| 項目 | 預定時程 |
| 徵件作業 | 即日起至106年08月31日止 |
| 初選評審 | 106年09月01日起至09月12日前 |
| 初選結果 | 106年09月15日前 |
| 複選評審 | 106年09月29日 |
| 得獎公告 | 106年10月01日 |
| 頒獎典禮 | 106年10月12日(依實際辦理情調整) |

1. 其他注意事項：
2. 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中心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且若因此致本中心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本中心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3.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參與其他比賽、甄選、得獎、出版、銷售、被商品化或有相關廣告活動及授權之作品，且無任何與國內外設計版權所有人有現存合約關係。
4.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法律責任則由該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若獲獎者已領取獎狀及禮劵則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共同協議之。
5. 資料填寫不完整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6. 入選及獲勝名單，均將於本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7.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使用費，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永久無償使用權，並可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非商業性出版，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8. 所有投稿作品主辦單位一概不予退還，參賽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
9.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得獎者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NT$20,000以上，將預先扣取10%稅款。
10. 得獎者領獎須攜帶身分證件以便確認身分。
11.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其電子郵件、電話、身分證影本等報名資料，作為本活動確認身分、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
12.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非商業性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13.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並依官方網站說明為準。

附件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6年「TCN創客世紀公仔夢」公仔設計競賽

作品表：以 2D 圖稿為主，手繪或電腦繪圖創作皆可，將公仔平面圖之三視圖(正視圖、右側視圖、後視圖)及標示公仔尺寸規格與角色故事描述彩色列印於 A3 白紙。

|  |
| --- |
| 公仔尺寸規格： |
| 公仔創作理念： |
| 作品圖示(正視圖) 手繪、2D/3D電腦繪圖、模型照片皆可▼ |
|  |
| 作品圖示(右側視圖) 手繪、2D/3D電腦繪圖、模型照片皆可▼ |
|  |
| 作品圖示(後視圖) 手繪、2D/3D電腦繪圖、模型照片皆可▼ |
|  |

若頁面不敷使用，自行增加

附件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6年「TCN創客世紀公仔夢」公仔設計競賽報名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個人 / □團體(請依人數個別填寫後裝訂)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性 別 | □男 □女 |
| □在學 | 學校名稱：　　　　　　　　系所： 年級： | | | | | | | | | | | |
| □在職 | 公司名稱：　　　　　　　　職稱： | | | | | | | | | | | |
| □待業 | 上一份職務名稱：　　　　　　　　　　　　就業年資：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 | | | | | | | | |
| ※簽署聲明 | 1.本人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主辦之106年「TCN創客世紀公仔夢」公仔設計競賽作品，同意該分署於略去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後，無償提供該分署自由使用，毋須經過本人同意，且所提供作品如涉他人著作權爭議，由本人自負相關責任。  2.本人同意依主辦單位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立聲明書人： （※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備註：本表所蒐集的所有個人資料，本分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3

個人/團體資料提供同意書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取得您的個人/貴團隊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就業服務推廣宣導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貴團隊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及作品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資料。

3.您/貴團隊同意本分署因推廣宣導就業服務所需，以您/貴團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貴團隊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分署於您/團隊報名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亦同意所參賽之得獎作品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略去個人資料處理後，公佈於本分署外部網站及收錄。

4.您/貴團隊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分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分署得拒絕之。

5.您/貴團隊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分署您/貴團隊的個人資料，但若您/貴團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分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分署有權停止您/貴團隊的報名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貴團隊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分署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團隊代表人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6年「TCN創客世紀公仔夢」公仔設計競賽

個人組/團體組授權同意與切結書

報名身份：□個人 (參賽者姓名) / □團體 (團隊名稱) 授權 (代表人姓名)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06年「TCN創客世紀公仔夢」公仔設計大賽，並同意由其出任本參賽作品之負責人。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負責人（請參賽者或代表人以正楷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若為個人組則免填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之聯絡人： | | | | |
| 代表人之聯絡人聯絡電話：(日) | | | | |
| 團隊其它成員資料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權人（請團隊成員簽名蓋章）：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